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2,884,346.8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1,218,282.73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按母公司 2021 年净利润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8,121,828.27 元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3,488,040,081.22 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405,957,469.07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公司 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5,957,469.07 元。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20,458,2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3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暂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 620,458,296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预计 83,761,869.96 元。

二、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1、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

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等。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2、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度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此外，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更好地运用留存收益，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三、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同意《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四、其他说明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